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编制（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JGC-C2025-0002

采 购 人：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甲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乙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乙方给予甲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甲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服务周期

5.1 服务周期和交付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付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件数以及交付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甲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交付，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交付

8.1 合同标的的交付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甲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11.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技术要求，并兑现质量保证。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3 乙方应按期交付产品。如未能如期交付，视为违约，且从第二天起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4 如一方迟延通知，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迟延通知方应对相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降低不可抗力给合同对方带来的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造成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方的当事人应就损失扩大部分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 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 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 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 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 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 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 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 还是口头的)。

18.10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19.1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9.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 并采用面呈,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 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 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9.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9.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9.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9.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为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 1.2 “乙方”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邳州市境内。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邳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案编制（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规划）：

(1) 对全市 25 个镇（街道），454 个涉农行政村，1667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

(2) 因地制宜编制邳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村一策”实施方案；

(3) 编制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规划（2025-2027 年）。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92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日后且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 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达



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后，本项目政府审核结束，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2025 年 06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十（50%）即¥ 460000，大写：肆拾陆万 人民币元整，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460000，大写：肆拾陆万 人民币元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后，本项目政府审核结束，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成果报告、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成果编制完成后按规定程序上报，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5.1.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5.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5.1.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1.4、《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1.5、《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5.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5.1.7、《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5.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1.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220-2012）



5.1.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2015 年版）

5.1.11、《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5.1.1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5.1.1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376 号

5.2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甲方。

5.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实施方案及三年规划进行调整，满足甲方立项、资金申报等相关手续办理要求。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交付

8.1 工作周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30 日历天。

第九条 验收

9.1 成果须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指南》执行，确保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合同标的在服务期间、试运行和验收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乙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2.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5 (1) 合同附件包括：

- ①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
- ②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③《成交通知书》；
- ④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不涉及国家秘密；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不涉及商业秘密。



18.11 本合同与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签署，待邳州市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立项后，本项目合同转至实施主体，合同费用计入邳州市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总投资，甲乙双方与项目实施主体签定三方协议，合同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

18.12 合同双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